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54万份，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激励对象可在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择机自主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16.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

18.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1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万份，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43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1名激励对象的0.06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总数的0.50%。

（二）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之日，205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153.67万份股票期权，29名激励对象合计49.37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截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之日，1名激励对象累计行权0.6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合计3.0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公司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上述共计52.43万份股票期权子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作的具体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2.43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影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此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合规。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公司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2.43万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7月12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21人调整为410人，首次授予的数量由1,280.50万份调整为1,207万份。因首次授予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20%，因此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9.5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劳动合同近期到期且不续约和拟离职自愿放弃的情况，所涉及股票期权合计19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8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7月11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0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岗位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9.2022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10.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2.00万份股票期权。

12.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18元/股调整为22.0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97元/股调整为1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7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26万份，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80万份，行权价格为14.82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03元/股调整为21.6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82元/股调整为14.44元/股。

1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部分的2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4.9150万份，行权价格为21.65元/股；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0万份，行权价格为14.4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2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50.9150万份。

16.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2.00万份。

17.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98,750份。

18.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5元/股调整为21.0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19.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万份，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2.4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5.88万份，行权价格为22.18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万份，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担任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均未行权等情形，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注销3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合计486.6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总计2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4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21,320,954股的0.0038%。

姓名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总量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核心人员2人	12.00	3.54	3.54	0.2950%	0.00
合计	12.00	3.54	3.54	0.2950%	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84元/股。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5、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1,123,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4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

2025年8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存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06万份。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921,320,954股增加至921,356,354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事宜。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北京通商（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	0027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康	刘高磊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电话	028-87502055	028-87502055	
电子信箱	khdm@cnkh.com	khdm@cnk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3,661,937.96	2,294,131,650.05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9,699,133.47	692,220,039.94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2,555,631.64	678,370,200.35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786,321.10	805,017,530.51	1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5	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5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8.55%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2,737,040.32	9,341,936,339.67	2